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高階主管持股辦法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2021.11.12董事會通過制定  
2023.11.10董事會通過修訂

為鼓勵 高階主管持有公司股票，期使其執行職務與本公司長期績效得以連結，並促使 本公司高階主管的行動與利益能夠進一步與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本公司董事會 (以下簡稱 董事會) 特制定「高階主管持股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以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

### 一、 適用對象

1. 本公司總經理。
2. 本公司重要功能主管，包括屬於以下職位的 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  
重要營運地區主管、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策略長、人資長、  
風險管理主管、資訊主管及資安長。

(註) 上述主管名單如有修改或調整，得授權由 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辦理。

### 二、 最低持股總值標準

1.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取得並持有本公司一定持股總值標準之股份，並於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到期前達到該最低持股總值標準：
  - (1). 本辦法生效或對此標準修訂後之三個完整日曆年內，或
  - (2). 自首次成為適用對象起三個完整日曆年內。
2. 最低持股總值標準：  
本公司高階主管每年底的持股總值標準，以不低於當年度換算其年固定薪資(月薪資×12)之特定倍數為原則：

適用對象	最低持股總值標準
總經理	5倍
重要功能主管	1倍

### 三、 持股總值的計算

得列入計算為依本辦法持有之持股總值標準者包含：

1. 由適用對象本人直接持有、及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及特別股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義辦理)；
2. 已授予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3. 已達成既得條件但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適用對象依本辦法達到最低持股總值標準之股份後，應於其繼續適用本辦法之期間維持該最低持股數量

### 四、 未達最低持股總值標準的後續措施

如適用對象有不符本辦法之情事，本公司得決議採取下列任一或多項措施：

1. 要求適用對象以自本公司及其轄下子公司受領之變動薪酬之不低於某特定比例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
2. 以股票獎酬工具發放變動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員工持股信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或
3.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保留自本公司及其轄下子公司發放之變動薪酬，至其達到本辦法最低持股總值標準要求後始得發放。

本辦法所稱之「變動薪酬」，係指自本公司及其轄下子公司受領之各項獎金或依績效核定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年終獎金、依本公司章程發放之員工酬勞、員工股票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適用對象適用本辦法之情形。

於適用對象遇有個人在現金財務需求上之情形，得經由本公司董事長的同意，於該情形消失前或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內暫停適用本辦法之持股要求。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統一解釋。

#### 五、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